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聖麒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9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聖麒有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刑，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上訴人否認幫助洗錢犯行，所辯係遺失郵局帳戶提款卡，未提供該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等辯詞，認非可採，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泛謂其未提供帳戶幫助洗錢，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等語，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罪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

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